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正晖

编制单位：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华

建设单位：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9*****5759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983555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纱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纱线 65000 吨				
项目（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纱线 55000 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24~2021.11.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07%
项目（第一阶段） 实际总投资	75000 万元	（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2)《关于对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263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5 月 20 日）。 (13)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

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1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

本项目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240	0	12240	12240	12240
		COD	4.406	0	4.406	4.406	4.406
		SS	2.448	0	2.448	2.448	2.448
		NH ₃ -N	0.428	0	0.428	0.428	0.428
		TN	0.551	0	0.551	0.551	0.551
		TP	0.061	0	0.061	0.061	0.061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颗粒物	有组织	65.17		63.867	1.303	1.303
		无组织	1.397		0	1.397	1.397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可纺纤维	1432.835		1432.835	0	0
		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	61.912		61.912	0	0
		巡回清洁机收集的除尘灰	0.598		0.598	0	0
		废包装材料	8		8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12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46243974U。经营范围：纱线生产、销售；喷气织造；纺织品研发、销售；纺织原料、化学纤维、涤纶 DTY 销售；特种天然纤维和生物纤维的研发、销售；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75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纱线 55000 吨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

2016 年 4 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263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	纱线 65000 吨	吴环建[2016]263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	本次阶段性验收	正常生产
2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纱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高档环保纱线 5000 吨	吴环建[2017]452 号， 2017 年 11 月 2 日	/	暂未建设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1 年 11 月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环评设计投资为 75050 万元，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0.04%。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开发区，租赁苏州坤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72667.1m²。本项目北侧为南洋物资贸易公司，东侧为庞家斗路（城市支路），道路以东为诚盈利华纺织公司、宝灵纺织公司、高宁纺织，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无名河道，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项目建设规模（第一阶段）：年产纱线 55000 吨；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400 人，宿舍、食堂依托租赁方。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12 小时/班，年运行时间：72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设计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涤纶短纤	/	固态	41000t	35000t	减少 6000t/a
2	粘胶纤维	/	液态	25500t	21600t	减少 39002t/a

2、产品产量

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
1	纱线	65000t/a	55000t/a	7200h/a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车间	17361.9m ²	17361.9m ²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37276.8m ²	37276.8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7533.76m ²	7533.76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8638.m ²	1863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4400m ³ /a	144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240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240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发生变化
	供电		100 万度/a	1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0m ³	化粪池 5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经过 2 套高效多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高效多筒除尘系统与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较环评减少

4、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第一阶段）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设计量	（第一阶段）用量	
生产设备	1	清梳联	A2300	9	9	未发生变化
	2	并条机	TD-8-600、FA313、FA322	195	195	未发生变化
	3	空压机	ZH10000、ZH15000	9	9	未发生变化
	4	配套设备	/	1	1	未发生变化
	5	涡流纺纱机	/	174	148	减少 26 台

由于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年产纱线 55000 吨）约为整体项目的 85%，故生产原辅料、设备等相应减少。

项目第一阶段其他到位设备与整体项目申报设备种类一致，项目第一阶段产能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与整体项目产能比例相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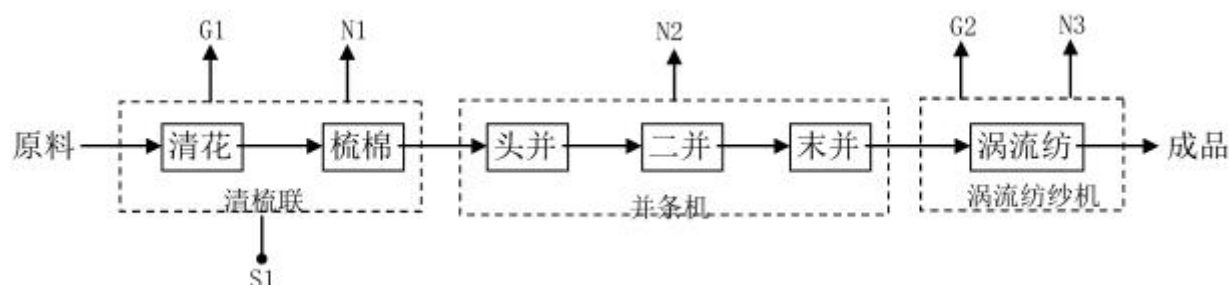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设计生产流程图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1）清梳联（清花、梳棉）**

清梳联将清花、梳棉两个工序联接成一个工序，取消了清棉成卷过程，省略了落卷、储卷、运卷和换卷等操作，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取消成卷还可避免压辊压碎棉层内杂质，消除了退卷粘层以及接头不良等弊病，有利于减少生条含杂粒数和改善生条均匀度。

清梳联清理棉结杂质，使得相纠结的原料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纠结原料松懈，变成小块会束装，在进行梳棉处理，使所有呈卷曲块状的棉圈成为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态，然后集成一定规格棉条、储存于棉筒内，供并条工序使用。

该工序产生纤维尘（G1）、噪声（N1）、不可纺的纤维（S1）。

（2）并条

为提高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并条采用三道并合。

①并合：将 6-8 根棉条并合喂入并条机，制成一根棉条，由于各根棉条的粗段、细段有机会相互重合，改善条子长片段不匀率。生条的重量不匀率约为 4.0%左右，经过并合后熟条的重量不匀率应降到 1%以下。

②牵伸：即将条子抽长拉细到原来的程度，同时经过牵伸改善纤维的状态，使弯钩及卷曲纤维得以进一步伸直平行，使小棉束进一步分离为单纤维。经过改变牵伸倍数，有效地控制熟条的定量，以保证纺出细纱的重量偏差和重量不匀率符合国家标准。

③混合：用反复并合的方法进一步实现单纤维的混合，保证条子的混棉成分均匀，稳定成纱质量。由于各种纤维的染色性能不同，采用不同纤维制成的条子，在并条机上并合，可以使各种纤维充分混合。

④成条：将并条机制成的棉条有规则地圈放在棉条筒内，以便搬运存放，供下道工序使用。此工序将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

（3）涡流纺

涡流纺纱原理：涡流纺纱是利用空气涡流作用使开松成单根状态的纤维凝聚和加拈成纱的方法。先把纤维条经刺辊开松呈单根纤维状态，然后靠气流的作用使纤维通过切向通道进入涡流管内，形成纤维流。在涡流管的适当位置沿圆周切向开若干进气孔，涡流管的尾端经总风管和过滤网接抽风机，使涡流管内始终保持负压。外界空气沿切向进气孔高速进入涡流管内。由于气流与涡流管的中心轴线有一动量矩，遂在管内形成涡流。高速回转的涡流沿涡流管的轴向运动，与切向通道送入的纤维流同向回转，达到轴向平衡。在平衡位置上涡流推动自由端纱尾作环形高速回

转。不断喂入的纤维与运动着的纱尾相遇而凝聚到纱尾上。自由端在高速回转时，纱条即被加上拈度。涡流纺加拈的效率较低，约 30~50%左右，纱愈粗，自由端回转的摩擦阻力和加拈的抗扭力矩愈大，加拈效率愈低。根据流体力学原理，在平面旋涡中涡核中心处的压力最低。因此，生头时种子纱可以很容易地被从中心孔吸入涡流管内并开始纺纱。纺成的纱由一对输出罗拉积极输出，经槽筒或往复导纱器绕成筒子纱。为了减少回花、提高制成率，在涡流纺纱机上设有断头后喂入自停装置。

该工序产生纤维尘（G2）、噪声（N3）。



图 2-2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线图片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引进日本最新型涡流纺纱机及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实现由原来的人工操作生产管理转换为机械智能生产信息化管理。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涡流纺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

①梳棉作业产生的纤维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在清梳联作业过程中需要梳棉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杂质和纤维尘，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未收集的纤维尘无组织排放。

②涡流纺工段产生的纤维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涡流纺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纤维尘，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未收集的纤维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图 3-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不可纺纤维、巡回清洁机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整体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实际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1	不可纺纤维	一般固废	清梳联	固态	纤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86	1432.835	300	200	
2	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86	61.912	/	/	
3	巡回清洁机收集的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86	0.598	0.15	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86	8	3	1	
一般固废合计							/	/	1503.345	303.15	201.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		/	99	120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120t，日清		
生活垃圾合计							/	99	120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120t，日清		



图 3-2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约为原环评整体项目量的 85%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较原环评减少，约为原环评整体项目量的 85%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 200m ² 减少至 5m ²	环评中设置 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5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企业需求，且增加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频次，仓库内部分类放置，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建设高效多筒除尘系统与排气筒，产生的纤维尘均由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引进日本最新型涡流纺纱机等设备，采用全封闭气流传送系统，极大地减少污染，且根据实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至 10%及以上；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的“/”，应编制登记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与原环评一致	/

	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方式发生改变，未建设高效多筒除尘系统与排气筒，产生的纤维尘均由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引进日本最新型涡流纺纱机等设备，采用全封闭气流传送系统，极大地减少污染，且由实测可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的“/”，应编制登记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减少，但产生的固废及时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1、项目概况**

苏州普路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位于桃源镇富乡村，租赁苏州坤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 72667.1m²，建成后年产纱线 65000 吨，预计员工 400 人，设宿舍食堂。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天 24h 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之列，与产业政策相符。

3、与地方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附件 4），符合吴江区和桃源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修订），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则》中划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域范围，因此具有选址可行性。

4、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富乡村，属于桃源镇富乡工业区。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桃源镇富乡工业区限制类项目如下：

“纺织后整理项目：压延、复合、烫金、转移印花”。

禁止类项目如下：

“纺织化纤：喷水织造项目，短纤维织造（包括废塑料拉丝）项目；涂层：涂层项目及现有涂层企业增加涂层线；建材：砂石料生产加工企业及堆料场；木制品加工：地板及木制品加工；废物料加工：废物料加工企业（包括废塑料、废布造粒等）；彩钢板及其小型钢结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生物质燃料、污泥生产加工项目；新增燃煤锅炉：涉及新增燃煤锅炉（不包括使用清洁能源锅炉）项目；重金属污染：涉及重金属（包括电镀）污染项目。

区内森林公园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棉纺织加工行业，对照上述《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名录中，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相关规定。

5、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由于该地区近期无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梳联工段产生一定量的杂质和纤维尘，经高效多筒除尘系统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 1#~2#排气筒达标排放，涡流纺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纤维尘，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未捕集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车间整体通风换气系统排出室外，厂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6、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颗粒物、NO_x、SO₂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纳污河道鳊鱼港水质基本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远期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少量未捕集的粉尘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通过增强对车间的通风量，厂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影响环境功能现状。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污水	废水量	12240	0	12240
	COD	4.896	0.49	4.406
	SS	3.672	1.224	2.448
	NH ₃ -N	0.428	0	0.428
	TN	0.551	0	0.551
	TP	0.061	0	0.061
废气	粉尘（无组织）	1.377	0	1.377
	粉尘（有组织）	65.17	63.867	1.3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03.345	1503.345	0
	生活垃圾	120	120	0

7、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性，原料利用率高，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较少，不可纺纤维、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巡回清洁机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3R 原则”，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8、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水环境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水环境考核因子为 TN、TP、SS。

本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量详见表 4-9。

水污染物总量在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9、公众参与调查（详见附件）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得到了广大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支持赞成率达 80%。公众认识到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当地的就业环境，肯定了其建设的可行性，同时也迫切要求建设单

位加强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当地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日常生活、身心健康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6]263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
一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开发区建设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开发区，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约为原环评申请生产能力的 85%，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建设内容为年产纱线 55000 吨。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铜罗东方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放。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产生工艺废气纤维尘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纤维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引进日本最新型涡流纺纱机等设备，采用全封闭气流传送系统，极大地减少污染，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第一阶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包括不可纺纤维、巡回清洁机收集的除	符合批复要求

		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已根据批复要求，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三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正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四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接受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的不定期抽查。	符合批复要求
五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项目建设为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1-11-24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HRTE-1003-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HRTE-1001-2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1-11-25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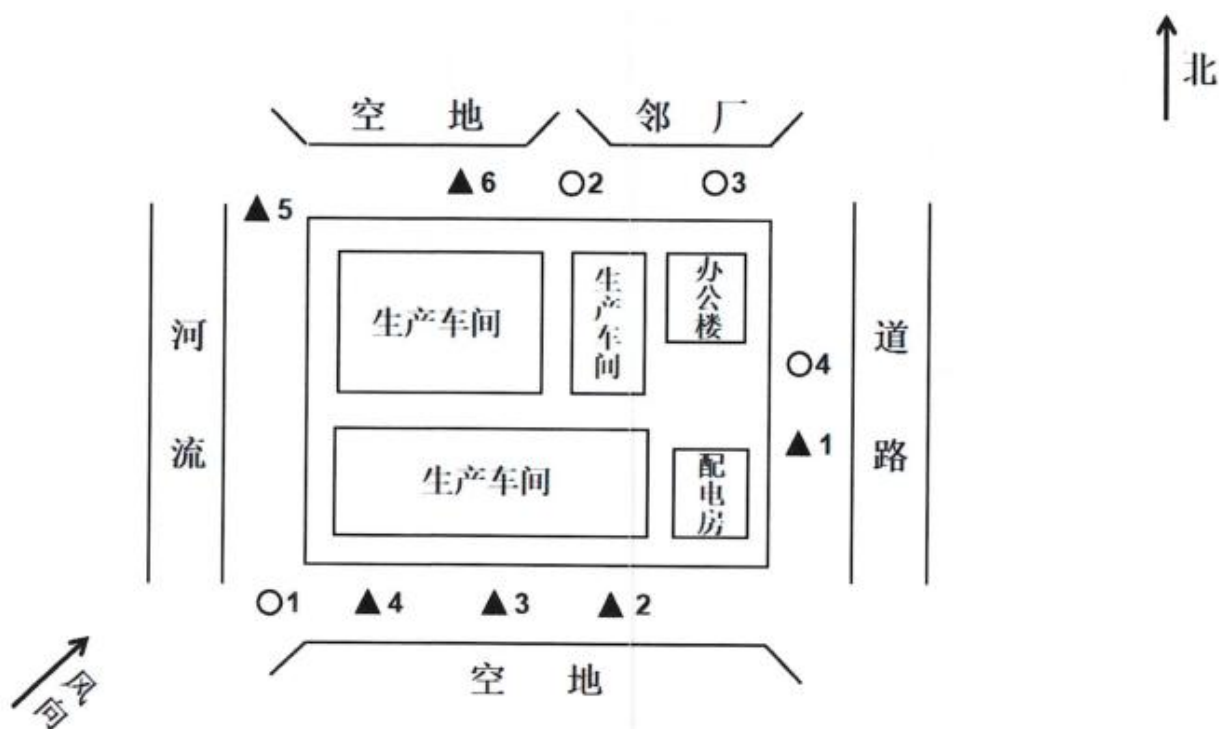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开发区。厂区雨污分离，员工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O1~O4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南偏东厂界、南中间段厂界、南偏西厂界、西北角厂界、北厂界外各 1 米处	▲1~▲6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1至▲6为厂界噪声测点；O1至O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项目整体环评 年设计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 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24	纱线	65000 吨/年	55000 吨/年	300	160 吨/天	87.2%
2021.11.25	纱线	65000 吨/年	55000 吨/年	300	170 吨/天	92.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1.11.24		
天气状况/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9.6	10.7	11.9
湿度（%RH）		52.3	47.7	43.4
气压（kPa）		102.5	102.5	102.5
风速（m/s）		3.0	2.9	2.9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 O1	0.044	0.022	0.044
	厂界下风向 O2	0.111	0.133	0.111
	厂界下风向 O3	0.044	0.044	0.111
	厂界下风向 O4	0.089	0.156	0.156
	最大浓度值	0.156		
	标准限值	0.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备注	/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11.25		
天气状况/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13.3	13.8	15.5
湿度（%RH）		51.7	49.8	45.3
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风速（m/s）		2.3	2.4	2.3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 O1	0.044	0.022	0.022
	厂界下风向 O2	0.156	0.178	0.044
	厂界下风向 O3	0.133	0.111	0.067
	厂界下风向 O4	0.200	0.111	0.067
	最大浓度值	0.200		
	标准限值	0.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备注	/			

由上表可知，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2、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1.11.24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9 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6 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9：18 ~9：44	55.2	60	22：03 ~22：30	47.9	50
▲2	南偏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7	60		47.4	50
▲3	南中间段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3	60		47.6	50
▲4	南偏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9	60		48.5	50
▲5	西北角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3.2	60		45.7	50
▲6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0	60		46.7	50
监测时间		2021.11.25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 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0 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9：25 ~9：51	54.9	60	22：02 ~22：29	48.7	50
▲2	南偏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2	60		47.3	50

▲3	南中间段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2.9	60		46.6	50
▲4	南偏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0	60		46.5	50
▲5	西北角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4	60		49.0	50
▲6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3.6	60		48.1	5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功能 2 类限值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8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HRTE-10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04
2	HRTE-10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3	HRTE-10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4	HRTE-1005-6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5	HRTE-1001-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2021.12.28
6	HRTE-1002-2	空盒气压表	DYM3（平原型）	2021.12.01
7	HRTE-1021-2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1.11.30
8	HRTE-10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2.06.30
9	HRTE-10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1 级）	2022.07.19
10	HRTE-00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F-II	2022.07.22
11	HRTE-0043-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02	2022.07.22
		以下空白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简况：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46243974U。经营范围：纱线生产、销售；喷气织造；纺织品研发、销售；纺织原料、化学纤维、涤纶 DTY 销售；特种天然纤维和生物纤维的研发、销售；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75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纱线 55000 吨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

2016 年 4 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263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	纱线 65000 吨	吴环建[2016]263 号，2016 年 5 月 20 日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	正常生产
2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纱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高档环保纱线 5000 吨	吴环建[2017]452 号，2017 年 11 月 2 日	/	暂未建设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许可证编号：91320509346243974U001P		

表 9-2 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6 年 04 月，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263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纱线 65000 吨
4	项目第一阶段规模	年产纱线 55000 吨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纱线 55000 吨
6	项目动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9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65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2、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涡流纺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

①梳棉作业产生的纤维尘

项目（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在清梳联作业过程中需要梳棉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杂质和纤维尘，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未收集的纤维尘无组织排放。

②涡流纺工段产生的纤维尘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涡流纺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纤维尘，采用巡回清洁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未收集的纤维尘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数据可知，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不可纺纤维、巡回清洁机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